

证券代码：836887

证券简称：永泽医药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丁超群律师、刘昭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0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楼35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宝珍

联系电话：0755-25905178

传真：0755-259050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 楼 3504 室

电子邮件：pengbaozhen@yongze.com.cn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